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江苏三超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小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